

中国化学会

化会字〔2013〕27号

关于申报2014年度国内学术活动的通知

各学科/专业委员会：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化学或化学化工学会：

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
中国化学会理事：

学会自即日起开始受理2014年度国内学术活动的申报。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申报范围：

凡拟在2014年度举办，由中国化学会及各分支机构主办，或与其他学术团体、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的国内学术交流活动，包括：

1. 学科、专业的学术会议；
2. 学术发展前瞻性的研讨会、论坛等；
3. 其它全国性的学术活动，包括搭建产、学、研交流平台所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等。

有外籍学者参加的国内学术会议，须在会议申报的同时报外宾来访项目，如情况特殊应至少提前六个月申报，过期不再补办。请同时填写接待来华项目的申请表，网上可以下载，网址：

<http://www.cast.org.cn/n435777/n435792/n435855/n435955/5761.html>

对于“国内会议暨国际会议”（如：第四届全国化学生物学学术会

议暨国际化学与生物/医学交叉研讨会），必须按国内和国际会议的申报要求分别申报。

二、申报指南：

“国内学术活动申报（请）表”（附件1），每项活动填报一份，务请于**2013年10月31日**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（请）表原件邮寄至我会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cmdeng@iccas.ac.cn。

学会办公室将汇总申报材料，提交本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审定，列入本会2014年度学术活动计划，并向各会议承办单位发出会议委托函。凡未申报或未被列入计划的会议，不得以本会名义举办。因各种原因，延期召开的会议，请说明理由，并重新填表申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：

1. 为提高学术交流质量，提升为会员服务水平，打造中国化学会学术会议品牌，加大学术活动宣传力度，要求中国化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使用“中国化学会会议管理系统”，相关介绍另附。

2. 会议切忌铺张浪费，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 凡本会会员及学生会员，注册费应分别给予不少于15%和30%的优惠。

4. 中国化学会第29届学术年会已定于2014年8月3-7日在北京举行，为避免与年会发生冲突，请各会议承办方酌情拟定会议时间。

有关会议申报及“中国化学会会议管理系统”使用事宜，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邓春梅

E-mail: cmdeng@iccas.ac.cn

电话： 010-62625584

传真： 010-62568157

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2 号

邮编： 100190

特此通知

